# 3.2.4.4.10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

## 一、事项名称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是指税务机关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前期监控和后续跟踪管理等特别纳税调整遵从引导等手段，鼓励企业依据有关规定自行调增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

在特别纳税调整被监控管理阶段，企业应当审核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后主动调整补税。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税总发〔2016〕137号）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主管税务机关提示纳税人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纳税人自行调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自行调整情况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拒绝自行调整，或者自行调整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将其确定为调查对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第三条 税务机关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和利润水平监控等手段，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示其存在的税收风险。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提示或者发现自身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自行调整补税。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税务机关仍可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企业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启动特别纳税调查程序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可以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送达前自行缴纳税款。企业自行缴纳税款的，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第四十五条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且主动提供同期资料等有关资料，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其2008年1月1日以后发生交易的自行调整补税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企业自行调整说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2 | 企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3 | 其他相关资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4 | 《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限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10086《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时间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henan.chinatax.gov.cn

## 十一、办理地点

主管县（市、区）税务机关国际税收管理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地址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henan.chinatax.gov.cn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电话